

一、**選課日期**：

- (一)網路初選:113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選課完畢,可於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起進入[教務行政資訊系統](#)「學生個人選課清單課表列印」,查詢選課結果。

二、**選課登入**：

- (一)由本校首頁之**在校學生**登入,點選教務項目之「選課系統」選項,即進入選課系統。
- (二)為顧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選課權益,請務必定期變改密碼,並妥善保管使用。
- (三)線上選課使用手冊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ezfiles/3/1003/img/220/432361516.pdf>

三、**網路初選注意事項**：

- (一)學生依教務處公告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課程時間表」辦理選課,選課前請詳閱「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(課程時間表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:課程及選課/課程/課表及教學大綱查詢)
- (二)「本班必修課程」:
 - 1.系統已預設,無須加選;若有餘額再開放其它班級學生選課。
 - 2.如需退選本班必修,請於**選課期間**填寫「[必修課程異動申請表](#)」,經授課教師及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進修推廣組統一辦理退選。
- (三)除「特殊選課」外,其它課程皆開放網路初選。
(「特殊選課」情形包含:超修學分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、跨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具實習時數的專業選修課程、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、跨學制課程。)
- (四)**學生選課清單**需經由**指導教授**簽名:
 - 1.碩專班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向指導教授諮詢選課規劃,並依討論結果及學校選課程序進行選課。
 - 2.學生選課清單於(開學第三週)選課結束後送交各班學生核對確認,請親自送交指導教授審核(若尚未確認指導教授,則由系主任審核),並於期限內簽名完成繳回進修推廣組。
- (五)**請注意!**
 - 1.各班級於畢業前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課程,請詳閱公布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課程」之「各系課程學分一覽表」。
 - 2.不可同時修習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之課程,亦不可修習已修畢且及格之完全相同課程。
 - 3.由於初選階段對於**本系所學生加選本系所課程**之保障較多,請同學們務必參加初選,否則遇有人數限制之課程,會喪失優先選擇權。

四、**選課系統篩選原則**：

- (一)學生上網之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。
- (二)教學反應問卷之填答與否,會影響選修課程之篩選順序,請同學踴躍填答。
- (三)各班課程開課人數除任課教師限制外,一律為 55 人。
- (四)各課程篩選原則如附件。

五、**選課作業流程**：

